

# 中國科技大學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新聘教師接獲聘書後，應於一週內攜帶應聘書及全部學經歷證件，向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；續聘教師接獲聘書後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；除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外，未於期限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則視同不應聘，聘書作廢。
- 二、專任教師聘期，初聘及第一次續聘為一年，以後續聘得為二年。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及屆齡退休者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恤離職資遣條例」其聘期得予調整。兼任教師每學期聘任之。
- 三、教師於聘期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或聘約存續期間辭聘，應於四十天前提出書面辭呈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，否則應按本校相關規定賠償，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。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應授足基本鐘點，每週授課基本時數、在校時間及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工作得減少授課之時數，依本校「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」、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及「專任教師安排留校輔導時間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專任教師應積極擔任教學、輔導、導師、從事研究發表論著、參與學校行政、協助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、配合學校安排之校區及部制授課。發表之研究成果或作品應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- 六、教師教學應配合本校「課堂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實施課堂經營。因故不能上課時，請假、調課、補課或代課，應依本校「教師請假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教師須出席本校相關會議，並履行本校相關規章與會議決議。
- 八、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公、私立機構、學校擔任專任職務，或出租專業證照；於校外兼課、兼職者須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」、「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按照本校「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辦法」規定發給。
- 十、專任教師之薪級、待遇、進修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及撫卹等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兼任主管職務者，其主管職務加給及津貼，依本校規定專案簽核辦理。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如下表所示(新臺幣元)：

職稱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學術研究費	<b>62,300</b>	<b>48,080</b>	<b>42,080</b>	<b>33,210</b>

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兼任教師依聘書起迄日投保勞工保險。

- 十一、專任教師應每年接受評鑑，其評鑑成績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，作為教師晉級、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獎勵之依據。

- 十二、專任教師之進修、研究，須依本校「專任教職員進修辦法」及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經核准後始給予獎助。未依規定報核者，本校得不採認其研究進修成果；情節嚴重者，亦得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十三、本校限期升等教師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升等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不予續聘。
- 十四、教師學術成果涉嫌抄襲、剽竊、舞弊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，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及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校教師於受聘期間應遵守「中國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。並且須遵守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，並不得有刑法第 227 條妨害性自主行為之情事。
- 十六、本校教師之教育專業義務及服務準則依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外，悉依本校各項服務章則辦法規定辦理。專案教師另依本校「專案教師聘用辦法」及「專案教師契約書」辦理。
- 十七、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，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或現職工作不適任，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，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，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，得依教師法第 27 條辦理。
- 十八、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任用限制事由、涉及教師法第 14、15、16 條所列舉事項、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所訂之義務、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或違反本校其他規定，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- 十九、本聘約所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各條例施行細則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